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和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3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增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p> <p>《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7 日	<p>《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签订联合组建长沙新一代半导体研究院的合作协议的议案》</p>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向长沙银行益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30 日	<p>《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1 日	<p>《关于将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6 日	<p>《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普蘭帝游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相关决策及程序符合规定。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子公司湖南五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号将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江支行，用于为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3600 万元最高额借款抵押担保。本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太阳鸟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湖南五湖旅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担保事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发生，非违反程序发生的对外担保，是被收购子公司发生的历史遗留问题，截至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日，该笔抵押担保尚未解除。公司监事会已要求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大督办力度，责令该子公司限期完成整改到位。

5、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况。2018 年度公司发生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19 年度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监事会督促公司进行了后续整改事宜。

6、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在执行过程中仍需进一步完善，并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制度体系的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